Shanghai Beijing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 (86 10) 8519 2929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86 10) 8519 2266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首次公开发行人

致：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

9_B03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

(三)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2014)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签署了 CL2013-44 号《流

3. 润欣勤增与永隆银行签署了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永隆银行向

4. 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2014)沪

73136114001 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由信

5. 《贷款合同》，约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1. 其他应收款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润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润 (4)

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

Swatow Lonkaou Limited 款项为股份公司

润欣勤增与 的销售运费；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1) 股份公司对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存在 2,161,485.07 元的其他

系深圳

(2) 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对常依群、王莹、刘聪咏等员工合计存在

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

付款系计提的股份公司

(3) 股份公司对安永华明存在 483,480 元的其

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

应向安永华明支付的 2014 上半年度审计

勤增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

(4) 股份公司、润所

科技有限公司等之间存在 408,153.7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

三、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8月10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303《律师报告》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60462749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2014年3月1

规范性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

的规定。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一)一智能与相关键产品研发和推广项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润欣信息、欧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基、金风创